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设立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  
**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拟参与设立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充分的事前审议，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经向公司了解，由于公司董事王京女士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管”）副总经理，且有限合伙人之一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相关规则，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与北京国管发起设立的基金，借助全体基金合伙人的优势，挖掘产业上下游优质标的，保障公司显示产业链的供应安全和打造智慧系统产业集群，为公司的长远经营发展服务；并依托专业投资机构对股权投资活动的专业能力，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拓展投资渠道，进一步探索外延式发展，实现资本增值。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

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拟参与设立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晓林 李轩 唐守廉 张新民

2021 年 12 月 28 日